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章程

序言

医院历史沿革：医院成立于2009年8月，原名称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五官科专科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耳鼻咽喉科医院），前身是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耳鼻喉科。医院成立以来，积极探索打造特色专科医院的发展路径，先后成立深圳市耳鼻咽喉研究所、深圳市龙岗区口腔医学研究所，相继创建为深圳市医学重点专科，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2015年8月，医院更名为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2017年8月，牵头组建龙岗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联盟。2018年获批“中山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年9月获批核定为三级耳鼻喉专科医院。

医院的愿景与使命：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努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研究型耳鼻咽喉专科医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Longgang Otolaryngology Hospital。医院加挂深圳市耳鼻咽喉研究所、深圳市龙岗区口腔医学研究所。

第三条 医院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186 号。

第四条 医院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第六条 医院的举办单位：本单位是经中共深圳市龙岗区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七条 医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医院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医院宗旨：医院坚持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的办院

方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保障患者安全，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卓越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十一条 医院业务范围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包括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健康教育等。

第十二条 医院文化：医院以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以人为本、以医为本，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将医院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相结合，调动员工向心力、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为实现医院建设和发展目标提供强大的思想政治保证精神文化动力。

医院院训：专业、专注、诚信、久远。

医院院徽：以字体草书“龙”为出发点，巧妙的变化为人脸侧影、鼻子、嘴巴、耳朵，优雅的线条宛如水面的涟漪润泽万物，同时也象征着医院拥有龙的精神，志向高洁、行为不俗。圆形设计寓意着医院提供全面、和谐的服务。橄榄枝象征和平、希望与生命活力，体现医院以关爱态度助患者康复，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在色彩运用上，紫色象征神秘权



威与关怀，彰显医院的专业和人文关怀，大地黄代表沉稳可靠，体现出医院深厚的医学底蕴。院徽融合多种元素与色彩，全方位展现出医院的专业精神与人文关怀，承载着对患者健康的美好祝愿。

医院院标：ENT。

医院院庆日：8月16日。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医院设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

第十四条 医院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同时保证院长充分行使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医院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职数和党委委员数量按照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六条 医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医院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医院党委报告工作，向上级党委（党组）述职。

第十七条 医院设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承担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能如下：

(一) 监督检查医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遵守党章等党内法规情况；

(二) 监督检查医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医院党委决议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安排的情况；

(三) 监督医院各级干部、党员，尤其是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履职和用权情况；

(四) 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制定党员领导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管理规定，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体系；

(五) 协助医院党委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

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六) 按照职级管理权限受理对医院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医院纪委所作的其他处理提出的申诉；

(七) 按照管理权限查办相关案件，坚决惩治违纪行为；

(八) 承担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医院党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一般单独设立党委办公室、纪检机构，按照不低于医院职工总数的 0.5%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并设专人负责组织、宣传、统战和群团等工作。医院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作为龙岗区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 决定医院功能定位、医院规模，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对外合作、重大资产处置、清算等。

(二) 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财政、医保偿付以及医院领导班子的聘用、奖

惩等挂钩。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聘用和管理医院领导班子，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四）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建立健全医院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医院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 承担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四) 开展医学科学研究, 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 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健康扶贫工作。

(七)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一节 行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总会计师 1 名。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 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 在医院党委领

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副院长、总会计师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医院日常运行管理，落实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保障医疗、公共卫生、教学、科研、预防等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组织制定医院事业发展规划、院区总体规划、重大改革政策、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工作计划等工作方案，经医院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院内部行政管理制度，经医院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充分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符合行业特点和医院实际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等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经医院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组织召开院长办公会，并对医院行政管理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

（六）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

（七）尊重和维护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等团体的合法权益，支持其有序履行职权；

(八) 按照医院党委部署，组织开展医院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保障医院安全有序运行；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院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医院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条 医院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及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医院党委会议事范围：

(一) 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

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医院改革发展档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 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 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少数服从多数, 形成会议决定。

党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加

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二) 执行医院党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四) 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 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重要事项;

(七) 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和职工境内外派学习、进修等重要事项;

(八)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 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 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 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九)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十)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十一) 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

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十二)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四) 其他事关医院事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十五)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做出会议决定。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院领导班子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

第三十五条 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

决定。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部门。

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为提高医院管理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医院在医疗卫生、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领域成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对医院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开展可行性

论证、审议或审核。专业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并依照章程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分别发挥咨询、管理、决策等功能作用。

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医院设置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与各项行政、业务决策和管理相适应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审定，院长任命。

第三十九条 医院重要行政、业务和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相关事项，须经专业委员会咨询或论证后再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应充分尊重和吸取专业委员会的论证评审意见，若专业委员会意见未被采纳，应有充分科学的具体理由。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

第四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

院长工作报告、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重大事项及相关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审议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五）讨论其他需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六）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七）医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职代会日常工作。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二条 医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章程积极开展工作，是医院职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三条 医院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医院工会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品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四十四条 医院团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共青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在推动医院深化改革、科学发展中开拓创新、奋发有为。

第六章 科室和员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

（一）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二）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三）科主任是科室行政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 年。

第四十六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

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员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事项，须在科室内部公示，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科室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原则优化岗位设置，构建医、药、护、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合理配比的结构体系。分层分类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通道。完善职称评审路径，实行评聘分开、竞争上岗。规范工作人员招录、劳动合同管理、退休返聘等劳动关系管理程序，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医院按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 (一)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四十九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 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 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 (四)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

大事项。

(五)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医院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员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 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一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员工守则，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

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员工考评制度，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医院建立员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医院按照深圳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

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五十五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五十六条 医院员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

对医院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医院应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第七章 服务对象

第五十七条 患者接受医疗服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权利。
- （二）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
- （三）知情同意权。
- （四）隐私权。

（五）自主权。完全行为能力人应以本人意愿为准，当父母、配偶同患者意见不一致时，应尊重患者本人意愿，但是病人的自主权不得干预医生的独立处置权。

（六）选择权。患者有权力选择为其诊疗的医护人员及治疗方案、措施。

(七) 对医疗机构的批评建议权。

(八) 有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权利(包括请求鉴定权、请求调解权、诉权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如实陈述病情的义务。

(二) 接受、配合医院和医务人员依法开展的检查治疗义务(遵守医嘱的义务)。

(三) 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的义务。

(四) 尊重医务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的义务。

(五)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爱护公共财物的义务。

(六) 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义务(如急危病人、传染病等)。

(七) 协助医院进行随访工作的义务。

(八) 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和促进健康的义务。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患者及其家属等有关人员对医院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及环境设施等不满意,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医院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条 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

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八章 业务与质量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六十二条 医院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一）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 18 项医疗核心

制度。

第六十三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六十四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设立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员工的安全生产。

第六十五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它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

部门报告。

第九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医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医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医院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十八条 医院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一）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成本控制，促进医院事业科学发展。

（二）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和预算会计报告。

（三）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风险点，编制风险评

估报告和管理层建议报告，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医院管理效率。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财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

（二）参与制定医院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参与医院重大业务、重大合作的决策，掌握和了解医院内外动态，及时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反映并提出建议。

（三）对医院的财务管理、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十条 医院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医院接受的捐赠、资助（含资金、有形资产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医院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按照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医院设立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二）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

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七十三条 院长离任前，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医院章程。
- （二）医院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医院概况、医院环境、医院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行风建设、医疗服务、服务告知、服务价格及收费。
-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医院信息公开包括党务公开栏、院务公开栏、宣传栏、职工代表大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职工座谈会、文件、手册、网站、内部 OA 系统、报刊、公告、通报、通知、宣传资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

第十一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七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医院如因合并、分立而撤销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开展清算工作。

第七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

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四）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十二条 医院按照如下形式修改章程：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进行修改。

（二）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进行修改。

（三）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6年6月9日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2日

